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黃翊銘

電話：23214261分機：211保規一科：714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2795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加強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延長
本基金「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之辦理期限至110年12月31
日止及修正相關規定，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1月11日經企字第11003800390號函暨本基
金109年9月25日第15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及109年11月27
日第15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送旨揭專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專案第一條適用對象，刪除第二款僅辦理稅籍登記
者及小農、小漁之適用。

(二)修正第二條第一款「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規定：

1、有關「逾100萬元但在600萬元以內」之保證成數為「最
低以8成為原則」。

2、有關即時保案件，增訂申貸對象屬獨資、合夥，並以個
人名義申貸者，得不徵提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

三、僅辦理稅籍登記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仍得
依本基金「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移送信用保證。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一、適用對象</p> <p>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在 3,000 萬元以下者。</p>	<p>一、適用對象</p> <p><u>符合下列對象之一者，惟不含財團法人或合作社組織：</u></p> <p>(一)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在 3,000 萬元以下者。</p> <p><u>(二)僅辦理稅籍登記者，或銷售「<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及第 20 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且有營業事實者。</u></p>	<p>修正本專案適用對象，刪除僅辦理稅籍登記者及小農、小漁之適用。</p>
<p>二、本專案內容</p> <p>本專案計有「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及「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等二項保證措施：</p> <p>(一)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p> <p>1、保證融資額度</p> <p>單一事業申請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 600 萬元，惟仍受本基金<u>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u>。本措施修正後之申請案件，相關額度計算含修正前已向本基金申請之額度。</p>	<p>二、本專案內容</p> <p>本專案計有「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及「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等二項保證措施：</p> <p>(一)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p> <p>1、保證融資額度</p> <p>單一事業申請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 600 萬元，惟仍受本基金<u>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之限制</u>。本措施修正後之申請案件，相關額度計算含修正前已向本基金申請之額度。</p>	<p>文字修正</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2、保證成數</p> <p>依本措施辦理之授信總額度在 100 萬元以下者，保證成數一律 9.5 成(此部分為中小企業即時保，簡稱即時保)；逾 100 萬元但在 6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u>最低以 8 成為原則</u>。</p>	<p>2、保證成數</p> <p>依本措施辦理之授信總額度在 100 萬元以下者，保證成數一律為 9.5 成(此部分為中小企業即時保，簡稱即時保)；逾 100 萬元但在 6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u>最低 8 成</u>。</p>	調整保證成數規定。
<p>3、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為 0.375%。</p>	<p>3、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為 0.375%。</p>	(未修正)
<p><u>4、有關「即時保」案件，申貸對象屬獨資、合夥，以個人名義申貸者，得不徵提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u></p>	-	新增保證人徵提相關規定。
<p>5、信用保證案件從優審查，以當日核保為原則，<u>其中即時保以 1 小時核保為原則</u>。</p>	<p>4、信用保證案件從優審查，以當日核保為原則。</p>	目次及文字修正
<p>6、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從速辦理。</p>	<p>5、代位清償案件從速辦理。</p>	目次及配合實務修正
<p>7、適用之保證項目</p> <p>(1)中小企業得依本基金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等各信用保證項目送保。</p>	<p>6、適用之保證項目</p> <p>(1)中小企業得依本基金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等各信用保證項目送保。<u>僅辦理稅籍登記者，或銷售「加值型</u></p>	目次及配合適用對象修正。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2)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u>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及第 20 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以<u>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項目辦理。</u></p> <p>(2)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p> <p>1、保證融資額度</p> <p>同一金融機構對符合本專案適用對象之單一事業辦理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600 萬元，惟須符合「<u>批次信用保證要點</u>」保證之融資總額度相關規定，<u>即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之限制。</u></p>	<p>(二)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p> <p>1、保證融資額度</p> <p>同一金融機構對符合本專案適用對象之單一事業辦理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600 萬元，惟須符合「<u>批次信用保證要點</u>」保證之融資總額度相關規定，<u>即受本基金對同一金融機構為單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 1 億元之限制。</u></p>	<p>配合現行批次信用保證機制，修正文字</p>
<p>2、<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計提率</p> <p><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計提率為 3%</p>	<p>2、<u>代償上限</u>計提率</p> <p><u>代償上限</u>計提率為 3%。</p>	<p>配合實務修正</p>
<p>3、保證手續費年費率</p> <p>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調降 0.1 個百分點。<u>授信單位如屬「批保卓越獎」得獎金融機構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保證手續費率下限，再調降 0.1 個百分點計收。</u></p>	<p>3、保證手續費年費率</p> <p>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調降 0.1 個百分點，<u>即授信單位屬「批保卓越獎」得獎金融機構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 0.15%計收；授信單位非屬「批保卓越獎」得獎金</u></p>	<p>不再明列各條件下之保證手續費率，以維持規章適用之彈性。</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u>融機構以 0.25%計收。</u>	
4、 <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 案件從速辦理	4、 <u>代位清償</u> 案件從速辦理。	配合實務修正
5、適用之保證項目 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5、適用之保證項目 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本項刪除)	<u>(三)本次增列之銷售「<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及第 20 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僅適用即時保，即授信總額度最高 100 萬元，保證成數一律為 9.5 成。</u>	配合適用對象刪除相關適用措施規定。
三、本專案辦理期間 (一) <u>至 110 年</u> 12 月 31 日止。間接保證(含 <u>批次保證</u>)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二)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本基金得停止其辦理。	三、本專案辦理期間 (一) <u>自即日起至 109 年</u> 12 月 31 日止。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u>批次保證案件以授信日認定。</u> (二)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本基金得停止其辦理。	配合現行批次信用保證機制，修正文字及明訂延長辦理之期限。